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教職同仁精益求精，充實教學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教師部分：

(一) 資格：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方可申請。

1. 專任教師服務年滿五年(含)以上，或導師、兼行政工作服務年滿三年(含)以上者。
2. 評鑑或考核成績：最近連續三年甲等(含)以上表現優異且連續三年招生均達基本名額者。

(二) 進修內容及期限：

1. 全時進修者應採留職停薪方式辦理，並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逾上述期限未返校服務者，即不予續聘。
2. 部分時間進修者即利用部分上班時間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情形下前往進修者，每週准予事假一天，並扣底薪 1 / 5。
3. 公餘進修者即利用週休或寒暑假時間進修，應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4. 以該研究所規定之最短修業年限。

(三) 教師每年最多准予二名，且同一單位（以科為單位）以一名為限，如申請人數較多則依工作表現決定人選。

(四) 參加進修者於在職進修期間，其年度評鑑及考核成績未達甲等者或延誤工作職責及品質者，得取消其繼續進修之資格。

(五) 教師進修於進修期限屆滿後應返校服務，必要時不得拒絕由校方安排兼任行政工作協助其他教師取得合格證書。

(六) 符合上列條件者，應事先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完成審查、核准與登錄程序後，由人事室列案管理。

三、專任職員部份：

(一) 服務滿二年以上，評鑑或考核成績：最近連續三年甲等(含)以上表現優異且連續三年招生均達基本名額者。

(二) 進修內容及期限：

1. 部分時間進修者即利用部分上班時間不影響行政工作情形下前往進修，每週准予事假一天，並扣底薪 1 / 5。
2. 公餘進修者即利用週休或寒暑假時間進修，應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三) 職員進修每年最多准予一名。

(四) 參加進修者於在職進修期間，其年度評鑑及考核成績未達甲上者或延誤工作職責及品質者，得取消其繼續進修之資格。

(五) 符合上列條件者，應事先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完成審查、核准與登錄程序後，由人事室列案管理。

四、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呈送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